

财 政 部 文 件 交 通 运 输 部

财建〔2022〕1 号

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、 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更好地发挥中央财政补贴对农村客运（含农村道路客运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，下同）和出租车、城市公共交通等城市交通领域的引导作用，从2021年起，对农村客运、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的决策部署，以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、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、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、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，按照明确责任、统筹兼顾、注重绩效、平稳推进的原则，促进农村客运、出租车、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政策平稳过渡，确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新一轮农村客运、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突出“四个不变”，即：补贴资金转移支付性质不变，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，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、出租车行业发展；补贴总量不变；费改税补贴基数不变，按现行基数下达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，含兵团，以下统称省）；五年一个政策周期不变。唯一变化的是对涨价补贴部分作适当调整，主要是根据各省农村客运运营、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情况对各省补贴资金额度进行微调。

（二）突出支持重点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。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。涨价补贴部分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发展，其中：农村客运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，出租车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。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，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。

(三) 强化绩效评价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根据各省农村客运运营、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等任务完成情况, 从“十四五”时期开始, 五年一考核, 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, 并对各省下一个政策周期涨价补贴额度进行调整。其中: 农村客运补贴主要考核运营效率、通达情况、服务质量、安全运营、主体责任等指标;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主要考核城市交通发展情况, 重点是出租车行业稳定情况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等。另外, 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适时对上述补贴政策实施后评价, 将评价结果作为优化预算安排、调整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 压实地方责任,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各省继续落实“省长负责制”, 压实地方主体责任, 健全完善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各省级财政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实施方案, 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, 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, 每年开展绩效自评。各级财政、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, 突出政策导向, 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三、“十四五”期间补贴安排

(一) “十四五”期间各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年度补贴基数根据“十三五”时期农村客运运营、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考核情况确定。

(二) “十四五”期间各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涨价补贴中的30%由各地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, 70%由各地统筹用于支

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。同时，各省从当地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，给予本省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，给予本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，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“十四五”期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相关考核办法另行制定。

（四）2020年农村客运、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延用2015-2019年的补贴政策，其中涨价补贴以2014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，由地方统筹部分不低于60%，用于公共交通发展、新能源出租车和农村客运补贴、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
